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伊犁师范大学
填报日期：2026年6月10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政策背景	4
(二) 项目背景	4
(三) 项目概况	5
(四) 项目主管单位	6
(五)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8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8
(七) 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8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 经济效益分析	10
(二)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11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	11
(二) 绩效监控和评价	11
(三) 事前绩效评估	12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9
(一) 编制依据	19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19
(三) 项目融资计划	21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2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22



(一) 项目运作模式	22
(二) 项目运营收益	23
(三) 财务费用	23
(四) 项目运营成本	24
(五) 相关税费	26
(六) 资金平衡测算	26
(七) 会计报表	28
(八)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33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33
(一) 压力测试	33
(二) 总体评价	33
七、项目风险评估	34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34
(二) 风险防控措施	3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一) 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37
(二) 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38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结合伊犁师范大学办学质量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四十三章第三节中指出：

“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至203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5%。在扩大中西部地区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方面，提出完善国家重点建设、行业多方共建、学校对口支援等措施，持续改善中西部高校办学条件。提升新建本科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加强中西部高等院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西部地区高水平大学和学科专业建设，使



中西部地区拥有更多、更优质的高等教育资源。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职能，优化高等学院布局和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持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提高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

（二）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推进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具有综合优势的高校建设特色高水平大学，加快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计划，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着力加强理工农医等紧缺专业建设。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高校科研计划，提升高校科研创新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2%以上。

《新疆教育现代化 2035》中要求分类建设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并且提出要在 2035 年新疆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

2022 年，时任自治区领导在新疆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上要求：要大力发展以就业和产业为导向的应用型教育。围绕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建设，推动部省共建创新发展高地。对伊犁师范大学而言，就是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以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对伊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的需求。

基于此背景，面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要实现自治区教育改革发展确立的目标，自治区高等教育仍存在着优质资源总量不足，院校布局、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结构不尽合理，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偏低，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但办学条件相对薄弱，硬件设施普遍短缺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伊犁师范大学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向领域：社会事业-教育

项目建设地点：伊宁市学府路北侧，克伯克于孜路以西的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院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6935 平方米。

建筑长 67.80 米，宽 51 米，建筑高度 15.10 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室内外高差 0.30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该项目为公共建筑，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墙体防水等级为二级。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给水管网 120 米、室外绿化管网 50 米、室外排水管网 325 米、室外雨水管网 375 米、消防管网



350 米、电力管网 495 米、热力管网 100 米、燃气管网 80 米、道路铺设 1851.50 平方米、场地硬化 5000 平方米、绿化 5555 平方米、路灯 18 盏、监控 10 个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民防工程由学校综合考虑，根据学校规划建设的校舍总建筑面积进行计算，本期规划完成 5850 平方米民防工程建设。

（四）项目主管单位

1. 项目主管单位：伊犁师范大学
2. 单位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3. 负责人：马合比亚提·斯德合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930W

项目主管单位职责范围：

（1）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次发行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

（2）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3）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4）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5）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

（6）合理控制本次发行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7）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5〕156号）。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26-2027年。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简介

德恒新疆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着眼于德恒全球客户法律服务本地化的战略目标，面向广大西北地区和中亚地区的专业法律服务市场，于2012年8月在新疆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近年来，德恒新疆为贯彻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化、



专业化、高端化的战略要求，面向全国吸纳了众多“高精尖专能”的律师人才共建德恒，不断完善德恒的专业化体系，推动德恒新疆乌鲁木齐平台的快速发展。目前，德恒新疆拥有专职律师及律师助理 80 余人。其中各团队核心律师均为中国知名法学院校毕业，具有深厚法律专业功底并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

德恒以“法律服务的国家队”来要求自己，积极投身于国家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与大型国企和政府部门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德恒的传统优势领域，包括国内外股票、债券的发行、承销、上市，投资基金，国内外企业分拆、购并，公司改制，资产重组，破产清偿，有形与无形产权交易，中国企业海外融资、投资，海外投资者对中国投资、融资，国际招投标，信息通信，房地产开发经营、重大建设项目等。并在传统的民、商、刑等案件方面精益求精，同时，积极开拓新型法律服务市场，在矿产资源、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公司改制、劳动争议解决、股权交易、IPO 业务等方面展开的广泛的探索，并具备了一定的实力。

德恒新疆在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行业内拥有良好声誉和广泛的人脉资源，并且与众多知名机构投资者、财务顾问、审计师、估值师、律师等投资中介机构有着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企业法律风险评估及管理、重组划转、融资上市、房地产重大工程项目、民商法律争端解决、私人资产管理等是我们最主要及最专业的服务领域。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 直接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的基础服务功能，为校园的餐饮运营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持，从而更好地保障基础餐饮服务的质量与稳定，为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2. 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可以通过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其收入水平，建设过程中可以产生一定的商业机会，如建筑材料的采购、项目的临时用工等，这些商业机会也能够提高所在地区居民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项目所处区域为城市老城区，各种基础配套设施老旧不完善，项目的建设不仅不会给本地区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带来压力，相反将通过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改善其生活环境、提高政府财政收入对当地城市化进程带来正面影响。

（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伊犁师范大学的发展，对东校区后勤保障体系的完善，具有积极作用。项目建设具有较积极的现实作用，其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供应不足的现状，提高伊犁师范大学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和竞争实力，保障基本民生、稳定食品价格、提升师生幸



福感，并发挥其作为育人阵地和社区中心的文化功能，对新疆教育事业的整体推动及全疆文化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伊犁师范大学		
项目资金		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6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		
		债券资金 5500 万元		
		其他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满足学校学生饮食及师生生活需求，新建 1 栋食堂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16935 平方米，能够满足 6000 名学生用餐。		为满足学校学生饮食及师生生活需求，新建 1 栋食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完成整体计划目标的 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投入成本（万元）	≤6500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是否对当地生态造成影响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二) 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事前绩效评估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伊犁师范大学是新疆师范行业重要的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建好学校学生食堂，解决好学生的就餐问题，事关学校的健康发展。加快学校学生食堂建设，可以解除学生的后顾之忧，使学生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之中，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

高校食堂的硬件设施是办好食堂的基础，学校食堂是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集体用餐和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的重要场所。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的好坏，事关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乃至社会稳定，事关教育事业的和谐发展、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学校食堂建设，解决学生就餐



问题，学校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与必要性。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已成为办人民满意教育、打造优质教育品牌的当务之急。

因此，建设新的符合学生就餐需要的学生食堂，是落实《伊犁师范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汇编》的具体行动；是伊犁师范大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学生就餐环境，提高学校就餐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食堂的规划和建设是为了提供一个更舒适、安全和多功能的用餐场所。通过扩充容量、优化布局、改良环境和提供多样性的餐饮选择，可以满足学生的需求并提高就餐体验。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学校食堂将会成为一个更加理想和宜人的校园空间，为学生们提供更好的用餐环境和健康的饮食选择。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建设能够促进伊犁师范大学的可持续发展，改善伊犁师范大学整体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规模和水平，对于完善自治区高等教育工作，提高自治区整体高等教育水平有积极影响，符合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学校可用于还款的收入来源有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以及租金、利息等收入。考虑到学校其他建设支出需要，仅使用学校学费收入（含成教收入）和住宿费收入作为项目运营收益测算。

根据可研报告，按照学校规划情况，自 2027 年起学生在



校人数按 34000 人计算。学费分阶段上调，根据可研报告结合伊犁师范大学专业设置及招生简章，2028 年考虑最后一届学生约 7000 人按 3,500.00 元/人/年收取学费，其他 27000 人按 4,600.00 元/人/年收取学费，2029 年及以后保持 4,600.00 元/人/年不变。根据可研报告及学校规划情况，预计每年成教收入 1300 万元。即 2028 年学费测算为 16170 万元，2029 年及以后年度学费收入均按 16940 万元计算。每年住宿费按 800 元/人计算，全校学生 34000 人，2028 年起预计年住宿费收入 2720 万元。项目运营期合计收入如下。

序号	收入项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学费 (万元)	1617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2	住宿费 (万元)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合计		1889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考虑到伊犁师范大学 2026 年 3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申请规划，各项目使用学住宿费收入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专项债金额 (万元)	使用收入 分摊比例
1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	12,000.00	7,500.00	19.00%
2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资源与环境学院实验楼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10.00%
3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10,000.00	6,500.00	17.00%

该项目收入使用学住宿费收入合计的17%进行还款测算。运营首年使用学住宿费收入3211.3万元，运营次年到结清债券本息，每年使用学住宿费收入3342.2万元，合计使用收入33291.10 万元。



2.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 项目投资合规性

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5〕156号），并在校内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2) 项目成熟度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已经得到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批复，建设用地在校区内，建设方案经多方论证已敲定，并且完成了项目投资估算表的编制，项目较为成熟。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 资金来源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3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1%；工程建设其他费 680.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1%；基本预备费 720.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1%，建设期利息 267.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5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发行 5500 万元，已申请发行 7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5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1000 万元，期限均为 10 年。剩余资金由单位自筹。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占比
1	地方政府专项债	5500	1000	6500	65.00%
2	单位自筹	1000	2500	3500	35.00%
	合计	6500	3500	10000	100.00%

（2）筹资风险可控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使用资金由专项债券和学校自筹方式解决，不涉及对外筹资，没有筹资风险。同时，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校内成立项目小组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工程施工进度，严格把关审核该项目相关工程资料，支付该项目工程款。设立专帐、专人，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安排专门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资金筹措能够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风险基本可控。

（3）投入具有一定成本可控性

我校通过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确定该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市场比价后确定预算金额基本合理。从确立成本责任、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化人工成本、保证材料质量和降低材料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等多角度、全链条开展成本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内将安排专人实现在保障项目质量前提下的成本最小化。该项目通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和管理成本。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该项目收入、成本、收益的预测均使用历年学校实际收益进行测算，测算渠道合理且合法合规，能够可靠使用。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通过对项目综合分析与论证可知，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符合新疆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教育发展方向；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伊犁师范大学可持续发展实际需求。项目建设地点场址条件、社会经济条件、政策环境条件、基础设施条件、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等建设条件良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伊犁师范大学硬件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伊犁师范大学的教育环境，促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培育出更好、更多的技术人才，促进新疆高等教育事业的继续发展、壮大，将对新疆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各族人民的和谐生活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对高校建设的要求。通过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建设，完善学校硬件设施的建设，提高教育的质量，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对高校建设的要求，符合自治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伊犁师范大学切实需求



和长远发展。

建议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建设给予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营造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以利于项目的尽快实施，发挥效益。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费用通过学校收入完全能够满足，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科学合理。

（2）项目偿债风险点

偿付风险是指项目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学校运营收入对其影响较大，招生计划的增减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学校运营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1）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2）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阐述了本项目建设的迫切需要，结合学校的现状确定其主要绩效内容，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步骤以及项目构建后能够达到的效益、效果。

（3）绩效目标设定与学校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



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与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高度相关。

（4）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5）绩效目标的设定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起到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2. 中价协《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5. 《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指引》。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8. 《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伊犁估价汇总表（2022）》。



9. 《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伊犁估价汇总表(2022)》。
10. 《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伊犁估价汇总表(2022)》。
11. 《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4)》。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5)》。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依据《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年10月14日)文件执行。
14. 《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新建标函〔2021〕17号)。
15.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6〕2号)。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
17.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 《2019年实施增值税新税率调整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19. 本工程建设方案参照(学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所确定的建筑物及建造标准。
20. 工程费用参照有关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估算。
21. 项目人材机价格



(1) 材料价格采用与上述定额配套的 2023 年下半年材料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2) 设备价根据部分厂家提供的参考价及有关价格资料加运费计取，所有设备价均为参考价。

(3) 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 1578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3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1%；工程建设其他费 680.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1%；基本预备费 720.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1%，建设期利息 267.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三) 项目融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学校配套 3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26 年计划发行 5500 万元，已申请发行 7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5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1000 万元，期限均为 10 年。剩余资金由单位自筹。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占比
1	地方政府专项债	5500	1000	6500	65.00%
2	单位自筹	1000	2500	3500	35.00%
	合计	6500	3500	10000	100.0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1. 项目运作主体：伊犁师范大学

伊犁师范大学是一所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管理的普通高等师范学校，具有悠久的历史。学校前身是1948年成立的新疆省立伊犁专科学校，1953年更名为伊犁师范学校，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定名为伊犁师范学院。2006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8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伊犁师范大学。

校园总占地面积85.2公顷，建筑总面积47.3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面积19.42万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面积4.02万平方米；现有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等18个学院。学校现有64个本科专业，涉及10个学科门类。有8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6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覆盖49个二级学科，有3个学科为自治区重点学科。有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国家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哈萨克语言），10个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0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学校现有教职工1378人（其中：专任教师1050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85人，硕士研究生学历800人，在读博士115人，自治区“天池英才”特聘教授8人，自治区教学名师2人，自治区教学能手9人，“银龄计划教师”33人，现有在



校生 27270 人，其中本科生 25450 人，硕士研究生 1820 人。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1.85 亿元，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5712 台（套），图书馆总藏书量 122.3 万册，其中纸本馆藏 122.2 万册，电子馆藏 44.3 万册，30 个在线数据库。

2. 项目管理模式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的运作主体为伊犁师范大学。由伊犁师范大学按照项目情况招标施工单位进行项目建设。伊犁师范大学作为业主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等工作，建成的资产性质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由伊犁师范大学使用。

（二）项目运营收益

学校可用于还款的收入来源有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以及租金、利息等收入。考虑到学校其他建设支出需要，仅使用学校学费收入（含成教收入）和住宿费收入作为项目运营收益测算。

根据可研报告，按照学校规划情况，自 2027 年起学生在校人数按 34000 人计算。学费分阶段上调，根据可研报告结合伊犁师范大学专业设置及招生简章，2028 年考虑最后一届学生约 7000 人按 3,500.00 元/人/年收取学费，其他 27000 人按 4,600.00 元/人/年收取学费，2029 年及以后保持 4,600.00 元/人/年不变。根据可研报告及学校规划情况，预



计每年成教收入 1300 万元。即 2028 年学费测算为 16170 万元，2029 年及以后年度学费收入均按 16940 万元计算。每年住宿费按 800 元/人计算，全校学生 34000 人，2028 年起预计年住宿费收入 2720 万元。项目运营期合计收入如下。

序号	收入项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学费 (万元)	1617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16940
2	住宿费 (万元)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合计		1889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19660

考虑到伊犁师范大学 2026 年 3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申请规划，各项目使用学住宿费收入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专项债金额 (万元)	使用收入 分摊比例
1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	12,000.00	7,500.00	19.00%
2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资源与环境学院实验楼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10.00%
3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10,000.00	6,500.00	17.00%

该项目收入使用学住宿费收入合计的 17% 进行还款测算。运营首年使用学住宿费收入 3211.3 万元，运营次年到结清债券本息，每年使用学住宿费收入 3342.2 万元，合计使用收入 33291.10 万元。

（三）项目运营成本

伊犁师范大学与项目运营收益测算相关的支出包括三个方面：非财基本支出、教学运转设备购置及助学金等支出、其他债务支出（日元贷款）。



根据学校近 3 年财务统计数据，结合学校现状，预计自 2028 年起，非财基本支出按 6500 万元/年计算。

2028 年，考虑到存在新建项目配套设备购置需求，教学运转设备购置及助学金等支出按照 7000 万元/年计算，2029 年及以后每年按 6000 万元计算；

其他债务支出情况：伊犁师范大学既有负债（借款）项目有一项，项目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项目，属于日元贷款项目，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还款。贷款 I 金额不超过 465057890 日元，年利率为 2.2%，贷款期限 30 年，含宽限期 10 年。贷款 II 金额不超过 22491710 日元，年利率为 0.75%，贷款期限 40 年，含宽限期 10 年。经过计算，此项目自 2024 年起每年还款本息及手续费等不超过 115 万元，按 115 万元计算。运营期支出合计如下。

序号	支出项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非财基本支出 (万元)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2	教学运转设备 购置及助学金 (万元)	7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	其他债务(日元 贷款) (万元)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合计		13615	12615	12615	12615	12615	12615	12615	12615	12615	12615

考虑到伊犁师范大学 2026 年 3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申请规划，各项目成本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专项债金额 (万元)	使用收入 分摊比例
1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 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	12,000.00	7,500.00	19.00%
2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资源与环境学院实验楼建设项 目	5,000.00	4,000.00	10.00%
3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10,000.00	6,500.00	17.00%

该项目按照17%的比例分摊合计运营成本，项目运营首
年成本2314.55万元，运营次年至结清债券本息，每年分摊
成本2144.55万元，合计分摊成本21615.50万元。

（四）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还本付息及兑付费用、发行费
用、登记托管费用等。发行费率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1%、
登记托管费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0.08%，发行费及登记托
管费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收取。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1,989.44万元，
其中：债券利息1,982.00万元，债券发行费6.50万元，登
记托管费0.52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0.42万元。

（五）相关税费

1. 增值税：根据现行税法规定；高校非经营性收入无需
征收增值税。

2. 所得税：高校收入无所得税。

（六）资金平衡测算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6500万元，2026年申请发行专项
债券5,5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已发行专项债700.00万
元，发行利率为1.80%，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1,500.00万元，



2027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 1,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暂按 3.20% 计算，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自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开始计息，为简便计算并结合收付实现制原则，本方案假设 2026 年申请的债券自 2027 年开始按全年计息，2036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2027 年申请的债券自 2028 年开始按全年计息，2037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应付本息是 8482 万元。

收支费用	金额
项目收入合计	33,291.10
项目成本合计	21,615.50
可用还款的项目收益	11,675.60
债券本金合计	6500.00
债券利息合计	1982.00
债券本息合计	8482.00
保障倍数	1.38

该项目相关偿债指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偿债指标	可偿债总收益	总投资或本息	数值
1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	11,675.60	10,000.00	1.17
2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11,675.60	8482.00	1.38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11,675.60	6500.00	1.80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11,675.60	8482.00	1.38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11,675.60	6500.00	1.80
6	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息）			不适用
7	市场化融资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金）			不适用

综上，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38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



（七）会计报表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建成均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由伊犁师范大学使用。因此各项目单独不产生收益，会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序号	项目及单位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资产	6,500.00	10,000.00	10,223.55	10,748.00	11,272.45	11,796.90	12,321.35	12,845.80	13,370.25	13,894.70	8,919.15	8,609.80
1.1	流动资产总额	-	-	698.55	1,698.00	2,697.45	3,696.90	4,696.35	5,695.80	6,695.25	7,694.70	3,194.15	3,359.80
1.1.1	货币资金	-	-	698.55	1,698.00	2,697.45	3,696.90	4,696.35	5,695.80	6,695.25	7,694.70	3,194.15	3,359.80
1.2	在建工程	6,500.00	10,000.00	-	-	-	-	-	-	-	-		
1.3	固定资产净值	-	-	9,525.00	9,050.00	8,575.00	8,100.00	7,625.00	7,150.00	6,675.00	6,200.00	5,725.00	5,250.00
1.3.1	固定资产原值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475.00	950.00	1,425.00	1,900.00	2,375.00	2,850.00	3,325.00	3,800.00	4,275.00	4,750.00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6,500.00	10,000.00	10,223.55	10,748.00	11,272.45	11,796.90	12,321.35	12,845.80	13,370.25	13,894.70	8,919.15	8,609.80
2.1	流动负债总额	-	-	-	-	-	-	-	-	-	-	-	-
2.1.1	短期借款												
2.2	其他债权												
2.3	应付债券	5,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0	-
2.4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2.5	负债小计	5,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0	-
3	所有者权益	1,000.00	3,500.00	3,723.55	4,248.00	4,772.45	5,296.90	5,821.35	6,345.80	6,870.25	7,394.70	7,919.15	8,609.80
3.1	资本金	1,0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2	资本公积												
3.3	累计盈余公积金	-	-	22.36	74.80	127.25	179.69	232.14	284.68	337.03	389.47	441.92	510.98
3.4	累计未分配利润	-	-	201.20	673.20	1,145.21	1,617.21	2,089.22	2,561.22	3,033.23	3,505.23	3,977.24	4,598.82

利润表

序号	项目及单位	合 计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收入合计	33,291.10	-	-	3,211.3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2	应交增值税	-	-	-	-	-	-	-	-	-	-	-	-	-
3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
4	经营成本	21,615.50	-	-	2,31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5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50.00	-	-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6	财务费用	1,815.80	-	-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32.00
7	利润总额	5,109.80	-	-	223.5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690.65
8	应纳税所得额	5,109.80	-	-	223.5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690.65
9	所得税	-	-	-	-	-	-	-	-	-	-	-	-	-
10	净利润	5,109.80	-	-	223.5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524.45	690.65
11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201.20	673.20	1,145.21	1,617.21	2,089.22	2,561.22	3,033.23	3,505.23	3,977.24
12	可供分配的利润		-	-	223.55	725.65	1,197.65	1,669.66	2,141.66	2,613.67	3,085.67	3,557.68	4,029.68	4,667.88
1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22.36	52.45	52.45	52.45	52.45	52.45	52.45	52.45	52.45	69.07
14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201.20	673.20	1,145.21	1,617.21	2,089.22	2,561.22	3,033.23	3,505.23	3,977.24	4,598.82
15	未分配利润		-	-	201.20	673.20	1,145.21	1,617.21	2,089.22	2,561.22	3,033.23	3,505.23	3,977.24	4,598.82
16	息税前利润	6,925.60	-	-	421.75	722.65	722.65	722.65	722.65	722.65	722.65	722.65	722.65	722.65
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675.60	-	-	896.7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目及单位	合 计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675.60	-	-	896.7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	现金流入	33,291.10	-	-	3,211.3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1.1.1	营业收入	33,291.10	-	-	3,211.3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1.2	现金流出	21,615.50	-	-	2,31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1.2.1	经营成本	21,615.50	-	-	2,31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1.2.2	增值税	-	-	-	-	-	-	-	-	-	-	-	-	-	
1.2.3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	
1.2.6	所得税	-	-	-	-	-	-	-	-	-	-	-	-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0,000.00	-6,500.00	-3,500.00	-	-	-	-	-	-	-	-	-	-	
2.1	现金流入	-	-	-	-	-	-	-	-	-	-	-	-	-	
2.2	现金流出	10,000.00	6,500.00	3,500.00	-	-	-	-	-	-	-	-	-	-	
2.2.1	建设投资（不含利息）	9,833.80	6,500.00	3,333.80	-	-	-	-	-	-	-	-	-	-	
2.2.2	建设期利息	166.20	-	166.20	-	-	-	-	-	-	-	-	-	-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最终以项目运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伊犁师范大学办学质量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充分考虑项目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双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双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收入-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可偿债收益（万元）	债券本息和	本息覆盖倍数
双因素变动比例	-20%	9,340.48	8,482.00	1.10
	-15%	9,924.26	8,482.00	1.17
	-10%	10,508.04	8,482.00	1.24
	-5%	11,091.82	8,482.00	1.31
	0%	11,675.60	8,482.00	1.38
	5%	12,259.38	8,482.00	1.45
	10%	12,843.16	8,482.00	1.51
	15%	13,426.94	8,482.00	1.58
	20%	14,010.72	8,482.00	1.65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表，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下浮 5%、10%、15%、20%及上浮 5%、10%、15%、20%的情况下，均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同时，在下浮 20%的情况下，偿债覆盖倍数均超过 1.00 倍。

结合上述压力测试情况来看，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万元，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

七、项目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 建设和管理风险

一是项目前期风险。包括审批延误风险，即项目所需的立项、可研、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环节复杂，若任何一个环节受阻，都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开工，影响债券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进度。设计变更与概算调整风险，即前期勘察设计深度不够，可能导致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从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加和投资概算的超支，对债券资金的充足性构成挑战。

二是工程建设风险。包括工期延误风险，即由于施工单位组织不力、恶劣天气、材料供应短缺、征地拆迁问题未彻底解决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无法按计划交付使用，直接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时间。成本超支风险，即主要建筑材料和人工价格的市场上涨、地质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以及管理不善导致的浪费和效率低下，都可能使项目实际成本超出初始预算，形成资金缺口。质量与安全风险，



即如果项目管理不善，监理不到位，可能引发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生产事故，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还会导致项目返工，进一步延误工期。

三是资金管理风险。包括资金挪用风险，即专项债资金未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被挪用于其他非本项目支出，如平衡学校日常预算、偿还其他债务等，触碰政策红线。资金闲置风险，即因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节点不匹配，或项目管理效率低下，导致债券资金长时间闲置在账户上，无法形成实物工作量，增加了资金的机会成本和利息负担。

伊犁师范大学已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确保报告数据翔实、预测审慎。提前与发改、规划、环保、国土等审批部门进行沟通，确保方案符合各项规定。提高勘察和设计方案的质量与深度，引入权威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减少施工阶段的重大设计变更。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选择信誉好、能力强的施工和监理单位。签订严密合同，明确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条款及违约责任。从而降低项目建设和管理风险。

2. 财务和市场风险

此类风险关乎项目未来的经济可持续性，是偿债能力的根本所在。主要是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学费住宿费收入预测基于生源稳定增长，但可能因未来适龄人口下降、招生政策变化、学校竞争力不足等导致实际招生人数不及预期。

本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压力测试，确保项目收益即使在不利情况下也能稳健覆盖债务本息。在运营阶段，扎实做好项目相关预算工作，做好学费、住宿费的收缴安排，确保收入



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3. 公共政策风险

项目的建设将受到政府政策导向、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可能的政策调整，造成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对预期建设目标产生影响。

伊犁师范大学已为本项目设立专项工作组，实时跟踪国家关于教育、财政、债务管理的最新政策动向，并对项目全流程的重大决策与合同进行合规性评估，确保始终在政策框架内运行。同时，在项目筹备和运营阶段，坚守政策红线，确保专项债资金仅用于核准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杜绝任何形式的挪用，任何因客观原因导致的资金用途或建设内容调整，都必须履行规定的报批程序，从源头杜绝违规操作。

4. 流动性风险

可能出现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及本息偿还现金流流出时间不匹配导致的资金临时性短缺。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若项目收益不佳，当需要临时性周转资金来偿还债券本息时，可能给学校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

伊犁师范大学发展稳中向好，现金流充足，本项目仅使用学费和住宿费作为专项债还本付息来源，除此之外，学校仍有其他相对充裕的自有资金，可用于平滑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缺口，确保在任何时点都具备付息能力。

5. 偿付风险

项目在债券到期时，最终无法足额偿还本息的风险。如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长期、大幅低于预期，且没有其他可靠的补充资金来源时，就无法形成足够的偿债资金，为偿还债



务，学校可能被迫挤占原本用于教学、科研的经费，影响办学质量和长远发展。

伊犁师范大学将加强专项债项目管理，将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的风险管控落到实处，从根本上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建议伊犁师范大学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险意识，做好风险的识别、控制与监督。

2. 建立成本控制体系

建议伊犁师范大学加强成本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努力降低成本。

3. 风险转移

建议伊犁师范大学在项目建设中，采取有效的风险转移机制，比如将项目的部分风险转移给项目承包方，项目技术、设备、施工等可能存在风险，可在签订合同中将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



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